

“烈士”规格安葬情妇 “最牛山寨局长”受审

他把自己的“办公”地点设在司法部原办公楼内，对外自称是司法部下设机构；全体职员身着与警服十分类似的服装，肩章、臂章、胸徽、警号、领花等一应俱全；除了自命为“局长”，还在单位设立“政委”、“党组书记”等职，任命书模仿国家机关红头文件格式……

这个看起来与国家机关别无二致的机构就是“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局长”名叫章宁泉，是临海人。他计划在全国设立300家分支机构，一手打造了“中国最牛山寨局机关”。日前，章宁泉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出庭受审，他将面临一审宣判。

高调葬情妇

2007年初，一段葬礼视频在网上广为流传，一位“局长”情妇被作为烈士豪华下葬，墓地之奢华，送葬队伍之齐整，令众人咋舌。

在网上的这段视频中，一位被称为局长的中年男子悲戚满面，一群身着制服的人正在安葬一名年轻女子。“奢华”的墓地占地两亩，用料全部为大理石，墓地上方还修建了一座亭子，取名“知爱亭”。亭子下立了两块墓碑，一块写着“爱妻吴某”，另一块赫然刻着“烈士”二字，骨灰盒上面盖着一面鲜红的党旗……

这位以烈士身份被豪华安葬的女子吴某，曾任“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人事处处长。立碑“爱妻吴某”的男子，就是该局“局长”章宁泉。2007年正月，吴某在一场比赛车祸中意外丧生，悲痛欲绝的章宁泉在老家

临海江溪镇一个山头上，为吴某修建了一座超豪华坟墓。同年清明节，章宁泉率其所有下属身着统一制服，为“爱妻”搞了个声势浩大的出殡仪式。

这段豪华葬礼的视频在网上疯传，紧接着，有网友发帖：这个“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是专业骗子机构，以“调查”名义骗取钱财，而那名被封为“烈士”的“局长之妻”其实是他的情妇！

2008年10月16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接到匿名举报电话，由此，一场惊人骗局被揭开。

4年收进1600多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路11号司法部老楼，就是“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的办公地址。这个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被租用下来，是该局“局长”章宁泉坚称“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是司法部下设机构的最有力证明。

在这个看起来与国家机关别无二致的单位里，设有局长、政委、党组书记、副局长、处长、办公室主任等职位，内设部门、行文格式、组织管理、工资制度与国家机关完全一样，全体员工统一穿着与警服类似的制服，臂章印有“调查”字样。章宁泉安坐在“局长室”，统筹安排在全国7个省市设立分支机构、招收调查员。

和“章局长”打过交道的人从章宁泉的口里得知，“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隶属于司法部，是为规范全国调查员设置的专门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调查员培训。而章宁泉

曾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天平视点社会调查员事务所是该“局”的下设机构。除此之外，该“局”还有“北京天平侦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平警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下属单位。

2004年，章宁泉称在仙居成立通讯员培训中心和社会调查员培训基地，收取投资款。闻到“商机”的生意人吴某、周某先后投资148万元。

2006年，章宁泉放出消息，“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经司法部批准要在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为了在这样一个“国家机关”里谋职获利，邹某等10余名事主或单位交纳了分支机构、办事处设立费用、管理费用、配发调查专用车辆费用等520余万元。

直到2008年10月被抓，“章局长”已经收进了1600余万元。

在办公大楼被抓

2008年10月16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接到匿名举报电话后，立即派民警前往“中国天平调查员管理局”调查。

民警在该“局”库房内发现了大量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警察”、“中华人民共和国调查”等字样的“警服”。“章局长”等人的车身上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调查”字样，而且配有警灯、警报器。

2008年10月18日，章宁泉和工作人员在司法部老楼里被抓获归案。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将该案提起公诉后，2010年2月23日，章



宁泉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出庭受审。检察机关指控，章宁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虚假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章宁泉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日报》高鑫 施燕燕
齐红 王宪江

嘉兴：寂寞“老姐”玩姐弟恋春光乍泄后被敲诈

一个是寂寞少妇，一个是贪财小人，从网络结缘后，他们经历了一段变味的“姐弟恋”。昨天，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匡某提起公诉，而多情少妇阿丽(化名)只能把苦水往自己的肚子里吞。

今年34岁的阿丽是嘉兴本地人，早已成家的她生活殷实。但平淡的日子让阿丽时常感觉厌倦，稍有空闲，她便会上网来打发时光。

2008年9月的一天，用“老姐”的昵称上网的阿丽认识了一个叫

“坏蛋”的网友。

哥不寂寞，因为有寂寞陪着哥——“坏蛋”的QQ签名似乎正道出了阿丽的心境。两人一聊很是投缘。

起初，两人只是随便聊聊，进而相互视频。不久，他们交换了手机号码，开始频繁约会。

“坏蛋”就是匡某，今年22岁，湖南人，父母都已过世，16岁时他就外出到广州、深圳、嘉兴等地打工。多年漂泊闯荡，匡某深谙人情世故，与人周旋很有一手。

和他在一起，阿丽觉得找到了幸福。匡某平时在海宁某工厂上班，每次约会，两人就来到嘉兴市区的宾馆里开房间共度良宵，此时的阿丽完全沉浸在激情中。

今年1月下旬，两人再次幽会。匡某趁阿丽不备，用手机连续拍摄了数张裸照，阿丽丝毫没有察觉，事后，她独自回了家。

第二天，匡某又打电话约阿丽，但阿丽却说有点私事，拒绝了。接下来几天，阿丽一直没上网，不仅电话

不接，还把匡某的QQ号拉进了黑名单。这下匡某火了：原来这么久一直在玩我！他决定报复阿丽。

匡某先是打电话向阿丽借钱，阿丽并未理睬。后来，阿丽登录QQ时收到“坏蛋”的留言：你相不相信我有你的裸照？等对方将两张照片发过来，阿丽顿时傻了眼：一张是自己躺在匡某怀中，一张是自己赤裸的身影。

“你这是犯罪，我一分都不会给的。”“你不给也可以，我相信你父母、你老公都会感兴趣。”匡某开价2

万，并保证拿到钱后就把照片给阿丽，不发出去，也不留备份。

1月29日上午，阿丽带着钱来到事先约好的茶楼和匡某见面。在看了匡某手机里的照片后，阿丽当即取下手机内存卡，并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递给匡某。随后，阿丽起身去了洗手间。此时，便衣民警冲了进来，将匡某逮了个正着。

原来，阿丽在接到匡某的要挟后，犹豫再三选择了报警。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南煦 南历

平阳：法院判决撤销女精神病人的“离婚登记”

平阳一对小夫妻在当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不料女方母亲认为女儿患有精神分裂症，是“被离婚”了，遂以女儿名义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平阳县民政局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近日，平阳法院的一审判决支持了她的诉讼请求。

小陈与她的丈夫小孔于2006年5月22日在平阳县民政局登记

结婚。2008年9月，小陈经温州康宁医院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2009年8月至9月间，小陈在该院住院治疗了20多天后出院。2010年1月26日，小孔带着小陈来到平阳县民政局申请离婚，并提供了双方的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民政局的婚姻登记员对两人进行询问并审查了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离婚登

记声明书后，当场向二人发放了离婚证。

次日，小陈的母亲在知道女儿离婚后，立即带女儿到温州康宁医院检查，医院证实小陈近期病情不稳定。2010年2月9日，小陈的母亲以小陈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平阳县民政局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次日，她又向法院申请宣告

小陈无民事行为能力。

3月1日，温州律证司法鉴定所接受平阳法院委托，对小陈的民事行为能力作出鉴定，认定小陈患精神分裂症一慢性期，虽意识清楚，接触合作、答话切题，但自知力丧失，尤其是对离婚的实质辨认能力已经丧失，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3月18日，平阳法院宣告小陈无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其母亲为监护人。

法院审理认为，平阳县民政局在受理原告的离婚申请时，已对申请人出具的

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了相关情况，依法履行审查职责。小陈虽丧失对离婚的实质辨认能力，但意识清楚，答话切题，婚姻登记员作为不具备医学专业知识的人员，不能辨认其系精神分裂症患者合乎情理。并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赋予婚姻登记部门要求婚姻登记申请人提供自己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的权力。因此，平阳县民政局虽未审查出小陈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但不存在过错。但《婚姻登记条例》第12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所提出的离婚申请。被告平阳县民政局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陈的离婚申请予以受理并准予离婚登记与该行政法规相抵触，依法应予以撤销。

■通讯员 沈华清

会稽山始于1743年

绍兴黄酒举世闻名。在绍兴酿酒的历史长河中，人们最爱喝的绍兴黄酒。

会稽山，始于1743年。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